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股份”)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7月12日、2020年9月19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银亿集团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15号之三】、宁波中院裁定如下:

一、批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二、终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风险提示

1、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重组投资人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有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不同意重整计划,银亿集团所有在破产重整期间产生的债务,由银亿集团自行承担。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录: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76.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江苏华银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银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103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909.6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6,368.57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59,366.99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6,991.5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康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集团”)5,100万股股权、山西康伟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并以康伟集团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集团(以下简称“银宇集团”)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7,103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银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银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15,268.63万元,负债总额296,846.63万元,净资产318,421.89万元,资产负债率48.25%;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6,688.53万元,净利润37,143.53万元(未经审计)。

2、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电力路1号,法定代表人:熊理章,注册资本:33,678.56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热力设备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销售;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144,891.29万元,负债总额118,636.38万元,净资产26,254.91万元,资产负债率81.88%;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073.78万元,净利润-625.81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沁源康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银宇集团5,100万股股权、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集团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7,103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银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银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6,368.5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

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10,351.2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7,466.1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1,549.6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849.58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53,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5%、总资产的18.7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607,81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6%、总资产的15.01%;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93,84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总资产的0.88%。

六、公告附件

- 董事长批准文件;
- 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65(含税)调增为0.006566(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调整的原因: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值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调整为22,014,156.14股,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相应调增。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为更好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7,764.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197,702.8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由另行公告具体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本次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3,608,00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014,156.14股。

三、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66(含税)调整为0.006566(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计划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22,197,702.80÷22,014,156.14=0.006566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06566×22,014,156.14=145,156.14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98,708.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各项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立即进行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有关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相关内容以本公告为准;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内容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2,002,659,884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批准授权董事会议事并批准董事会议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前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详见上交所公告编号:临2024-053)。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2,938,484元变更为人民币902,730,228.1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938.484万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730.228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902938.484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790261.0064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为117904.5687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902730.2281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790261.0064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为117904.5687万股。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9,421	-0.84%	94,818	-7.40%
其中:国内航线	8,976	-13.15%	91,781	-10.11%
国际航线	445	64.56%	670	26.38%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77	4.837%	2,367	14.071%
其中:国内航线	143.79	-8.19%	1,061.13	-3.11%
国际航线	138.08	-11.19%	1,169.28	-6.42%
地区航线	0.70	66.42%	7.97	276.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8.01	617.16%	84.17	1785.91%
其中:国内航线	6.420	32.55%	77.46	5.02%
国际航线	6.244	29.42%	76.827	5.03%
地区航线	0	-79.36%	17	56.79%
国际航线	176	7915.29%	162	3440.44%

注:以上数据统计为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机场场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商丘三和机场、潍坊寿光机场、营口三辽机场、满洲里海拉尔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架次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关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管理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三沙永兴机场数据单独列示。

2、经营数据快报仅反映当期经营数据,部分月份数据之和与累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电量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营业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468.8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66.9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9%和2.52%;按照可比口径,剔除去年三季度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电量影响,下同,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1%和2.8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1.49%;平均上网电价4.28元/千瓦时。

2024年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31.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67.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3%和1.24%;按照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4%和2.0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0.12%;平均上网电价4.1048元/千瓦时。公司电源种类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省份	7-9月		1-9月	
	电量	同比	电量	同比
火电	964.33	-0.57%	2666.00	-1.11%
风电	9.68	52.64%	25.49	14.74%
光伏	27.15	62.44%	78.67	23.64%
山西	36.07	-5.10%	104.06	-4.34%
内蒙古	113.29	-13.07%	338.81	1.20%
辽宁	64.73	-7.89%	161.10	-7.75%
江苏	198.98	1.96%	542.48	-0.06%
浙江	161.06	13.06%	401.00	-1.84%
安徽	104.26	1.51%	427.64	3.08%
福建	54.54	7.83%	146.11	5.73%
江西	47.68	6.72%	128.16	-2.02%
湖南	61.78	-6.43%	190.00	0.40%
海南	10.97	-22.71%	23.17	-20.28%
广东	10.47	-8.74%	30.16	-3.15%
海南	10.53	-7.20%	24.54	-7.39%
云南	2.46	-61.83%	18.69	-23.34%
水电	227.81	1.80%	470.28	15.46%
辽宁	5.08	6.67%	11.06	4.88%
安徽	0.22	-20.10%	1.28	30.75%
浙江	0.31	-19.21%	0.71	-6.67%
福建	0.77	15.6%	1.32	16.51%
江西	4.41	16.41%	12.99	42.25%
湖南	0.34	649.57%	0.98	232.03%
四川	186.79	0.26%	353.59	15.44%
青海	1.43	22.30%	2.46	8.01%
新疆	27.57	8.24%	56.43	10.62%
风电	41.63	6.44%	141.30	5.76%
河北	2.39	-18.81%	9.80	-24.92%
河南	1.59	-	1.46	-
山西	3.26	14.66%	11.06	-4.59%
内蒙古	23.88	-40.6%	65.93	6.61%
辽宁	3.87	-6.08%	17.46	-1.47%
江苏	7.26	37.46%	19.89	50.44%
安徽	1.89	23.23%	5.36	19.21%
江西	0.23	-11.42%	0.77	-3.22%
山西	2.22	21.46%	9.28	3.13%
湖南	1.19	-12.23%	3.92	-14.29%
广东	0.34	0.34%	1.34	4.79%
广西	0.44	16.03%	1.46	4.18%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网站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468.8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66.9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9%和2.52%;按照可比口径,剔除去年三季度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电量影响,下同,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1%和2.8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1.49%;平均上网电价4.28元/千瓦时。

3、2024年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31.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67.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3%和1.24%;按照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4%和2.03%;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0.12%;平均上网电价4.1048元/千瓦时。公司电源种类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省份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火电	964.33	-0.57%	2666.00	-1.11%
风电	9.68	52.64%	25.49	14.74%
光伏	27.15	62.44%	78.67	23.64%
山西	36.07	-5.10%	104.06	-4.34%
内蒙古	113.29	-13.07%	338.81	1.20%
辽宁	64.73	-7.89%	161.10	-7.75%
江苏	198.98	1.96%	542.48	-0.06%
浙江	161.06	13.06%	401.00	-1.84%
安徽	104.26	1.51%	427.64	3.08%
福建	54.54	7.83%	146.11	5.73%
江西	47.68	6.72%	128.16	-2.02%
湖南	61.78	-6.43%	190.00	0.40%
海南	10.97	-22.71%	23.17	-20.28%
广东	10.47	-8.74%	30.16	-3.15%
海南	10.53	-7.20%	24.54	-7.39%
云南	2.46	-61.83%	18.69	-23.34%
水电	227.81	1.80%	470.28	15.46%
辽宁	5.08	6.67%	11.06	4.88%
安徽	0.22	-20.10%	1.28	30.75%
浙江	0.31	-19.21%	0.71	-6.67%
福建	0.77	15.6%	1.32	16.51%
江西	4.41	16.41%	12.99	42.25%
湖南	0.34	649.57%	0.98	232.03%
四川	186.79	0.26%	353.59	15.44%
青海	1.43	22.30%	2.46	8.01%
新疆	27.57	8.24%	56.43	10.62%
风电	41.63	6.44%	141.30	5.76%
河北	2.39	-18.81%	9.80	-24.92%
河南	1.59	-	1.46	-
山西	3.26	14.66%	11.06	-4.59%
内蒙古	23.88	-40.6%	65.93	6.61%
辽宁	3.87	-6.08%	17.46	-1.47%
江苏	7.26	37.46%	19.89	50.44%
安徽	1.89	23.23%	5.36	19.21%
江西	0.23	-11.42%	0.77	-3.22%
山西	2.22	21.46%	9.28	3.13%
湖南	1.19	-12.23%	3.92	-14.29%
广东	0.34	0.34%	1.34	4.79%
广西	0.44	16.03%	1.46	4.18%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网站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468.8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66.9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9%和2.52%;按照可比口径,剔除去年三季度国